

北齐文宣帝高洋废除道法考论*

刘林魁

提要：天保六年，北齐文宣帝高洋颁布《废李老道法诏》，令道士剃发出家为僧。此事虽有佛教徒自神其教的成份，但佛道论争与废除道教一事却非伪造。文宣帝本欲沙汰佛道二教，然最终废除道教者，其原因有三：迷信佛教，缺乏政治家气度；指导思想不清，政教冲突为宗教斗争代替；北齐胡风兴盛，且文宣帝饮酒过度患有精神疾病。文宣帝废除道教后，仍然与道士有交往。及至北齐废帝时期，道教势力再次壮大。藏内文献与《资治通鉴》记载文宣帝禁绝道教的影响，有夸大失实之处。

刘林魁，四川大学中国俗文化研究所博士后，宝鸡文理学院副教授。

关键词：北齐 文宣帝 高洋 废除道法

北朝后期，宗教与世俗政权的矛盾日渐激化。北齐天保六年（555）八月，文宣帝高洋组织佛道论争，道教失利后，高洋颁诏废除李老道法，强令道士剃发出家为僧。北周建德三年（574）五月，武帝宇文邕下诏禁绝佛道二教，毁坏经像，沙门、道士强令还俗。周武禁绝佛道二教，文献多有记载。然北齐灭道一事，史书多不著录，藏内文献记载也有诸多疑点。基于此，本文试考论高洋灭道之始末。

天保六年文宣帝高洋组织佛、道二教教徒辩论，道教失利后，高洋颁布《废李老道法诏》。此事《集古今佛道论衡》、《续高僧传》、《广弘明集》、《法苑珠林》等文献均有详细记载。但最早记载此事者却是法琳《辩正论》，其中云：

梁武先世事道，潜龙之日亲奉老子。至天监三年，既得自在，四月八日出敕舍道。修静不胜愤恨，于是遂与门徒及边境亡命，叛入高齐。又倾金玉，赠诸贵游，托以襟期，冀兴道法。文宣帝令县显法师挫其锋锐，修静神气顿尽，结舌不言。其徒尔日并皆舍邪归正，求哀出家。未发心者，勅令染剃^①。

《辩正论》没有著录敕令原文。敕文现存《广弘明集》等著作中。原文为：

法门不二，真宗在一。求之正路，寂泊为本。祭酒道者，世中假妄。俗人未悟，仍

有祇崇。曲糵是味，清虚焉在。瞿脯斯甜，慈悲永隔。上异仁祠，下乖祭典。皆宜禁绝，不复遵事。颁勒远近，咸使知闻。其道士归伏者，并付昭玄大统上法师，度听出家。未发心者，可令染剃^②。

此事《北齐书》、《北史》、《隋书》均未记载。而藏内文献的记载也有诸多疑点：第一，高洋废除道教时牵连到的梁武帝舍道事佛一事，其真伪备受学界争议。萧衍舍道事佛，藏内多部文献有记载。其中云，梁武帝天监三年（504）四月八日下敕舍道事佛后，其六子邵陵王萧纶也上《遵敕舍老子受菩萨戒启》。然据史书推断，萧纶的生年最早在天监三、四年，他不可能一出生就上启于武帝。第二，道士陆修静不可能参与天保六年佛道论争。陆修静生于东晋安帝义熙二年（406），仙化于宋后废帝元徽五年（477）^③。他不可能卒后79年还参加佛道论争。第三，天保六年佛道论争的某些细节有摹拟佛经的痕迹。佛道论争过程中，道士说：“神通权设，抑挫强御。沙门现一，我当现二。”沙门县显则翘一足而立，云“我已现一，卿可现二”，道士无对之者^④。姚秦佛陀耶舍与竺佛念译《长阿含经》中写梵志与佛陀斗法，也说“沙门现一，我当现二；沙门现二，我当现四……随彼沙门所现多少，我尽当倍”^⑤。第四，县显与道士斗法缺少真实感。角斗过程中，“道士祝诸沙门衣盖或飞或转，祝诸梁木或横或竖。沙门曾不学方术，默无一对。士女拥闹，贵贱移心，并以静徒为胜也”^⑥。由以

上四条理由，致使有些学者认为“其事荒诞无稽，不足置信。疑由沙门等因此诏（即《废李老道法诏》），附会造成”^⑦。

对于高洋禁绝道法一事的某些细节，佛教内部也有人怀疑。《佛祖历代通载》云：“修静生于晋末，与远公游，尸解于宋之泰始。则说简寂自泰始至梁天监，已四十年，不应今日复有修静。若曰因梁弃道，自梁奔魏，当云陆修静之门徒，斯为可信也矣。”^⑧此种解释或较为可信。佛教徒伪造陆修静参与北齐佛道论争，究其原因，不外乎两点：唐初佛道冲突异常激烈，而北齐道教相对于佛教异常衰弱。因北齐无影响极大、足以为后人推崇的道士，为了宣扬佛教辩胜道教是决定性的胜利，势必需要选择道教中有影响的人物。在唐初佛教徒的叙述中，陆修静代表的是南北朝道教的最高水平。陆修静的失败，完全可以实现佛教徒期盼的道教劣于佛教的宗教愿望。

但是，北齐天保年间的佛道论争不见得全部是伪造。第一，梁武帝舍道事佛一事，藏内文献的记载真伪参半。武帝舍道事佛的时间当在大同后期（539—545），而且舍道事佛可能只是自己对佛教的一种表态和让步，并没有产生重大的宗教影响。从法琳《辩正论》和《集古今佛道论衡》等记载来看，其中斥责周公、孔子“为化既邪”，明显有佛教徒改造的痕迹。虽然如此，但整个事件的基本内容，应有历史依据^⑨。第二，佛道斗法与佛经叙事虽有相似之处，但不足以证明佛道论争纯为杜撰。从汉代到南北朝，中土翻译了数量巨大的天竺佛经。佛经传译，既促进了中土对佛教的接受，也使天竺文化得以在中土广泛传播。在此一背景下，道教徒不但阅读佛经，而且常常依据佛经伪造道教经典。天保六年佛道论争中，道士言“沙门现一，我当现二”，不排除道士本身受到佛经故事影响的可能。第三，参与北齐天保六年佛道角斗的法上、僧稠两位僧人，都是当时很有影响的高僧大德。法上是东魏北齐的僧统。天保中，国置十统，文宣特敕令法上为大统，其余为通统。文宣帝待遇法上“事之如佛。凡所吐言，无不承用”^⑩，“常布发于地令师践之”^⑪。僧稠也深为高洋崇敬。天保之始，高洋从稠禅师受菩萨戒。此后，受稠禅师影响，断肉禁酒，放舍鹰鹞，去官渔网，断天下屠杀。法上等人在佛教界的权威和影响，与天保六年佛道论争之记述相吻合：

帝命上统法师与静角试……于时名僧盛集，（县）显居末坐。酣酒大醉，昂兀而坐。有司不敢召之，以事告于上统。上曰：“道士祭酒，常道所行。止是饮酒道人，可共言

耳。可扶輿将来。”于是合众皆惮而怯上统威权，不敢有谏。乃两人扶显，令上高座^⑫。

据以上所述，北齐天保六年佛道角斗的记述不必全伪。其中虽然包含佛教徒附会、伪造的成份，但并不意味全为佛教徒凭空捏造。《集古今佛道论衡》在《北齐高祖文宣皇帝下敕废道教事》文末转述王邵《齐书·述佛志》内容，其中云“依《齐书》录之”^⑬。从前后文判断，文宣帝废李老道法事可能就记载在王邵《齐书》中。《齐书》虽已佚失，但天保六年佛道角斗事甚多传奇色彩，不全似史著体例。可能是僧人依托王邵《齐书》相关记载，繁衍而成。唐代编撰的《北齐书》、《北史》均无文宣帝高洋废李老道法的记载，倒是《资治通鉴》“梁绍泰元年（555）”有如下记载：“八月辛巳，王琳自蒸城还长沙。齐主还邺，以佛道二教不同，欲去其一，集二家论难于前。遂敕道士，皆剃发为沙门。有不从者，杀四人，乃奉命。于是齐境皆无道士。”^⑭司马光说文宣帝高洋“以佛道二教不同，欲去其一”，高洋敕令中“法门不二，真宗在一。求之正路，寂泊为本”就是讲禁绝道教的原因，这两则文献完全可以对应起来。故此可以肯定，天保六年在文宣帝主导下，佛道曾经发生了激烈的论争。论争的内容是佛道二教孰优孰劣。论争以道教徒失败而告终，高洋颁布《废李老道法诏》。

二

高洋欲沙汰佛道二教之一的设想，早在天保五年（554）正月《议沙汰释李诏》中就公布天下：

问：朕闻专精九液，鹤竦玄州之境。苦心六岁，释担烦恼之津。或注神鬼之术，明尸解之方。或说因缘之要，见泥洹之道。是以太一阐法，竟于轻举。如来证理，环于寂灭……至有委亲遗累，弃国忘家。馆舍盈于山藪，伽蓝遍于州郡。若黄金可化，淮南不应就戮。神威自在，央掘岂得为鲸。若以御龙非实，荆山有攀髯之恋。控象为虚，溷洛寤夜光之诡。是非之契，朕实惑焉。乃有缁衣之众，参半于平俗。黄服之徒，数过于正户。所以国给为此不充，王用因兹取乏。欲择其正道，蠲其左术，一则有润邦家，二则无惑群品。且积竞繇来，行之已久。顿于中路，沙汰实难。至如两家升降，二途修短，可指言优劣，无鼠首其辞^⑮。

此为天保五年正月册问秀才诏之一。当时册问者五事：问升中纪号、问求才审官、问释道两

教、问刑罚宽猛、问祸福报应。

从诏书内容来看,文宣帝高洋惑于佛道教义之“是非”莫辨,惧于二教势力强大影响了“国给”、“王用”,欲估衡佛道之优劣,最终“择其正道,蠲其左术”。估衡的内容在两个方面:其一,“有润邦家”,即对治理国家有益;其二,“无惑群品”,即对民生教化有用。由此可见,天保五年的《议沙汰释李诏》非但没有“主要是针对道教”的用意^⑥,甚至文宣帝也没有表明自己的宗教倾向。正因为高洋没有表明其宗教态度,参加辩论的秀才也就“鼠首其辞”了。樊孝谦上启答诏。对于道教,一方面说《道德经》与《逍遥游》“遗言取意,犹有可寻”,一方面贬没道教仙术“皆是凭虚之说”;对于佛教,同样是一方面肯定佛教教理本于“虚无”,另一方面又称佛教“妖妄之辈”败坏佛法。其结论则认为,沙汰二教之事文宣帝尽可以大胆放手去做,“帝乐王礼,尚有时而沿革;左道怪民,亦何疑于沙汰”。樊孝谦这样的“鼠首其辞”,“尚书擢第”却“以逊为当时第一”^⑦,足以说明文宣帝高洋和执政大臣,在佛道优劣和沙汰二教问题上宗教倾向和政策导向模糊不清。

天保五年正月,组织秀才辩论佛道优劣,无果而终。至天保六年八月,高洋又将这一问题交给佛道二教教徒来争论、解决。可想而知,参与这一关系宗教存亡的重大事件者,都是二教之中的权威人物。他们为了各自的信仰,自然会相互攻伐、诬蔑,扬我抑它。道教自北魏寇谦之以后,“诸道士罕能精至,又无才术可高”^⑧。加之道教自身理论上不如佛教高深,这次辩论以道教失败告终。文宣帝最终禁止道教,强迫道士剃发出家。

文宣帝鉴于佛道二教兴盛对国家政权的不良影响日益显著,遂欲沙汰之。这是从北朝宗教发展的实情出发做出的一个正确决策^⑨。多年以后,北周武帝宇文邕以同样的原因废除佛道二教。但高洋由沙汰佛道之一开始,以废除李老道法告终,最终违背了其政治决策的初衷。究其原因,大致有三点。第一,高洋过于迷信佛教,缺乏政治家的气度。高洋对于佛教,颇多信奉。他崇奉的高僧除法上、僧稠等,还有灵裕、僧达和那连提黎耶舍。“文宣之世,立寺非一。敕召德望,并处其中。国俸所资,隆重相架。(灵)裕时郁为称首,令住官寺。”^⑩“帝为(僧)达于林虑山黄华岭下立洪谷寺,又舍神武旧庙造定寇寺,两以居之。”^⑪安置天竺僧那连提黎耶舍于天平寺中,“请为翻经。三藏殿内梵本千有余夹,勅送于寺,处以上房。为建道场,供穷珍妙。别

立厨库,以表尊崇”^⑫。除了崇敬高僧大德、建立寺院、资助佛经翻译外,文宣帝还积极组织佛讲。但这些都是外在的崇佛活动,更为重要的是文宣帝对佛教一些说教已经非常崇信。佛教教义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天堂地狱、六道轮回、因果报应等观念。报应观念儒释道三教都有,但佛教的轮回报应之说,将报应的实证性推到无法验证的来生,比儒道二教都要高妙,因而也更有影响。文宣帝高洋在与儒生探讨佛道之优劣时,争议“祸福报应”之有无,这正说明佛教因果报应观对其决策的影响。这与宇文邕灭佛时不惧报应完全不同:

(慧)远抗声曰:“陛下今恃王力自在,破灭三宝,是邪见人。阿鼻地狱,不简贵贱。陛下何得不怖?”帝勃然作色大怒,直视于远,曰:“但令百姓得乐,朕亦不辞地狱诸苦。”^⑬

在宗教徒和政治家二者之间,高洋更偏向于前者。作为一个深信佛教报应观念的帝王,在沙汰佛道二教时,最终选择了灭道。从宗教信仰这一角度来看,高洋灭道具有一定的必然性。

第二,高洋沙汰佛道二教的指导思想不清。高洋欲对佛道二教“择其正道,蠲其左术”的原因有二:其一是二教“是非之契,朕实惑焉”,其二是二教势力导致“国给为此不充,王用因兹取乏”。对于前者的困惑,是一个信仰问题,没有固定的评判标准。对于后者的困惑,是宗教与世俗政权孰主孰从的关系问题。然而沙汰二教的两条原因,按照高洋《议沙汰释李诏》所述,宗教信仰居先,政教矛盾居后。樊孝谦上启应答,既不提佛道二教对社会秩序的破坏,也不评判二教优劣,却说二教各自本身有优有劣。就是这样的对策,却成为“当时第一”。这足以说明,高洋沙汰二教一开始就没有明确主要矛盾。至天保六年,高洋更将这一重要国策的参议权交给宗教徒。这样,高洋为了沙汰释李二教而举行的辩论会,就陷入了一场根本无法评判的宗教争论。也就促使沙汰二教的国家行政行为,被宗教冲突所代替。高洋的做法,与北周武帝宇文邕灭佛大相径庭。宇文邕灭佛之前,曾多次组织朝臣、道士、僧人辩论三教先后。天和四年(569),宇文邕就提出了儒教为先、佛教为后、道教最上的观点,表明自己以儒教为核心,扶持道教、打击佛教的宗教态度和策略。此后的三教辩论就围绕这一议题展开。文宣帝高洋废除道教的同时,却让道教徒剃发出家。沙汰二教、缓和政教冲突,也变成了废除道教、独尊佛教。从行政效果来看,文宣帝灭道与其初衷相悖,是一个非常失败、荒

谬的决策。

第三，北齐胡化之风极重，天保后期高洋精神痼疾加重。“齐文宣沉湎于酒，昏醉如痴，沉湎既久，遂亏本性”^③。据《北齐书·文宣纪》，高洋登极之初，神明转茂，外柔内刚，果于割断。然六七年后，留情耽酒，肆行淫暴。终至杀虐成性：

聚棘为马，纽草为索，逼遣乘骑，牵引来去，流血洒地，以为娱乐。凡诸杀害，多令支解，或焚之于火，或投之于河。沈酗既久，弥以狂惑，每至将醉，辄拔剑挂手，或张弓傅矢，或执持牟犂^④。

吕思勉认为，“文宣淫暴之事，多在天保六七年后，非徒本性，实亦疾病使然……特有狂易之疾者，发为何种行动，仍系习染使然，文宣虽云有疾，非染于鲜卑之俗，亦当不至如是其甚耳”^⑤。所以，高洋敕道士“皆剃发为沙门”、杀不从者四人，既有北齐社会风气胡化的文化背景原因，也有高洋饮酒成疾、嗜血好杀的个人品性原因。与高洋禁断道教过程中的淫暴嗜杀相比，周武帝的灭佛策略差别要大得多。他虽然自己已经确立了三教先后的宗教策略，但仍然要三教人士数千人对之辩论，申述各人的见解，最终达成比较统一的认识，而不是使用武力推行决策。在辩论过程中，他注意到平衡各方面的势力。天和四年确立儒先、佛后、道最上的宗教次序时本想扶持道教，但此后的三教论衡中佛教徒抨击道教非常激烈，建德五年武帝则佛道二教一齐禁断。五年五月虽禁断二教，同年六月又建通道观挑选三教大德 120 人为通道观学士。北周关陇文化本位政策与北齐的胡化政策，在处理政教矛盾上，则表现出极大的差别。

总而言之，迷信佛教、缺乏政治头脑导致高洋在处理宗教与世俗政权的关系时方向不明，而胡人好杀斗狠的社会文化与文宣帝饮酒导致的精神痼疾，又直接决定了高洋以武断、粗暴、充满血腥味的方式禁绝道教。

三

天保六年高洋废除道教之后，崇佛之举史书屡见不鲜。但对于此后道教的情况，文献记载过于简单。藏内文献记载，文宣帝高洋颁诏废李老道法，令道士剃发出家为沙门，另有众多被“斩首者”和从三爵台“投身飞逝，皆碎尸涂地”^⑥者。《资治通鉴》却说“有不从者，杀四人”。明显藏内文献似乎有夸饰之词。而颁诏之后的道教情况，史书和藏内文献的记载非常接近。《广弘明集》称，“致使齐境，国无两信。迄于周时隋初，

渐开其术。至今东川，此宗微末，无足抗言”，《资治通鉴》称“齐境皆无道士”。然而以政权力量强制禁绝宗教，其结果只能将公开的宗教组织活动转换为隐蔽的个体信仰行动。况且，道教的宗教传播活动并不像佛教那样依赖于寺庙等宗教场所和宗教财产。因此，高洋废除道教之举，短时间内难以禁绝整个北齐的道教信仰。天保六年后，道教仍有可能存在于北齐许多信众之中。

《北齐书·方伎传》记载，文宣帝高洋曾经与术士吾道荣、张远游有交往。吾道荣从恒岳仙人学道家符水、咒禁、阴阳历数、天文、药性等。后道荣隐于琅琊山，辟谷，饵松术、茯苓，求长生之秘，为文宣帝追往晋阳。文宣帝又令张远游与诸术士合九转金丹。及成，显祖置之玉匣，云：“我贪世间作乐，不能即飞上天，待临死时取服。”^⑦这些事情，未必全部发生在禁绝道教之后。又《北史》云：

帝曾问太山道士曰：“吾得几年为天子？”答曰：“得三十年。”道士出后，帝谓李后曰：“十年十月十日，得非三十也？吾甚畏之，过此无虑。人生有死，何得致惜，但怜正道尚幼，人将夺之耳。”帝及期而崩^⑧。

史书记载，这是高洋登极六七年而沉酗既久、转亏本性之后发生之事。故而，天保八年至十年之间，高洋仍然与道士有交往。

高洋之后，北齐的道教影响似乎愈来愈显著。史载：“（孝昭帝高演）备禳厌之事，或煮油四洒，或持炬烧逐。诸厉方出殿梁，骑栋上，歌呼自若，了无惧容。”^⑨“后主（高纬）每灾异寇盗水旱，亦不贬损，唯诸处设斋，以此为修德。雅信巫覡，解祷无方。”^⑩又北齐刘昼上书指陈社会痼疾，其中斥责佛教、诋诃僧尼淫荡，说“佛法诡诞，避役者以为林藪”，“佛是疫胎之鬼也，全非圣人”。斥责道教，则说道士“非老庄之本，藉佛邪说，为其配坐而已”^⑪。《北齐书·刘昼传》云：“在皇建、大宁之朝，又频上书，言亦切直，多非世要，终不见收采。”^⑫《北史·刘昼传》云：“编录所上之书，为《帝道》。河清中，又著《金箱璧言》，盖以指机政之不良。”^⑬据此，刘昼上书斥责佛道二教，当在皇建、大宁、河清时期（560—564）。即废李老道法之后的 10 年左右，不但有道教活动，而且其活动之频繁、影响之巨大，足以引起部分士大夫的重视，被视为“机政之不良”。这样看来，不但藏内文献对北齐文宣帝废李老道法的效果有夸饰之辞，而且《资治通鉴》也有失实之处。

文宣帝高洋虽然崇信佛教、废除道教，但对

佛教也不是完全顺从：

周祖已前有忌黑者，云有黑人次膺天位。故齐宣惶怖，欲诛稠禅师。稠以情问，云：“有黑人当临天位。”稠曰：“斯浪言也。黑无过漆，漆可作耶？”齐宣妄解，手杀第七弟浹^④。

时或谗稠于宣帝以倨傲无敬者，帝大怒，自来加害。稠冥知之，生来不至僧厨，忽无何而到，云：“明有大客至，多作供设。”至夜五更，先备牛舆，独往谷口，去寺二十余里，孤立道侧。须臾帝至，怪问其故。稠曰：“恐身血不净，秽污伽蓝，在此候耳。”帝下马拜伏，愧悔无已^⑤。

此两件事为同一性质，都是僧人对皇权专制的冲击。虽然高洋与稠禅师过从甚密，然一旦感觉佛教对其皇权有直接威胁，也同样产生了诛除稠禅师的想想法。文宣帝周围有众多僧人及佛教信徒，高洋行动难免失密，为稠禅师提前得知。而本来信仰佛教的文宣帝高洋，不会考虑到是自己行动失密，只会认为僧人具有神通。佛教徒又多善口辩，高洋既惶惧其超人神通，又折服于高僧之言谈口辩。佛教遂因此避免了高洋一时之屠刀。然而，北齐文宣帝之世，佛教与道教都面临着高洋的沙汰或者屠杀。废黜李老道法，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高洋对宗教的不满，但却开创了当朝滥杀宗教信徒的先例。这种做法不但对佛教有同样的威胁，而且也不符合佛教慈悲精神和戒律约定。只是到了唐初三帝时期，佛教徒在宗教斗争的形势要求下，为了打击道教张扬佛教，重新解读北齐文宣帝的宗教信仰，才开始宣扬文宣帝废黜李老道法，肯定高洋的这一血腥屠杀举措。

（责任编辑：首之）

* 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基金（项目编号：2009JJD750012）、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西部与边疆地区项目（项目编号：10XJCZH004）、陕西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项目（项目编号：09JK013）资助。

- ① [唐] 法琳：《辩正论》卷 2，《大正藏》52 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 年，第 497 页下。下引《大正藏》版本同此，不再标注。
- ② [唐] 道宣：《广弘明集》卷 4，《大正藏》52 册，第 113 页上。
- ③ 卿希泰主编：《中国道教史》（第一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 年，第 465—466 页。
- ④ [唐] 道宣：《广弘明集》卷 4，《大正藏》52 册，第 112 页下。
- ⑤ [后秦] 佛陀耶舍、竺佛念译：《长阿含经》卷 11，《大正藏》1 册，第 67 页下。

- ⑥ [唐] 道宣：《广弘明集》卷 4，《大正藏》52 册，第 112 页下—113 页上。
- ⑦ 刘汝霖：《东晋南北朝学术编年史》，上海：上海书店，1992 年，第 444 页。
- ⑧ [宋] 志磐：《佛祖统纪》卷 38，《大正藏》49 册，第 357 页中。
- ⑨ 刘林魁：《梁武帝舍道事佛考辨》，《学术探索》2007 年第 5 期，第 97—101 页。
- ⑩ [唐] 道宣：《续高僧传》卷 8，《大正藏》50 册，第 485 页下。
- ⑪ [唐] 法琳：《辩正论》卷 3，《大正藏》52 册，第 507 页下。
- ⑫ [唐] 道宣：《广弘明集》卷 4，《大正藏》52 册，第 112 页下。
- ⑬ [唐] 道宣：《集古今佛道论衡》卷 1，《大正藏》52 册，第 371 页下。
- ⑭ [宋]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 166，北京：中华书局，1964 年，第 5131 页。
- ⑮ [唐] 道宣：《广弘明集》卷 24，《大正藏》52 册，第 273 页下。
- ⑯ 卿希泰主编：《中国道教史》（第一卷），第 428 页。
- ⑰ [唐] 李百药：《北齐书》卷 45，北京：中华书局，1972 年，第 612—613 页。
- ⑱ [北齐] 魏收：《魏书》卷 114，北京：中华书局，1974 年，第 3055 页。
- ⑲ [唐] 道宣：《续高僧传》卷 9，《大正藏》50 册，第 496 页上。
- ⑳ [唐] 道宣：《续高僧传》卷 16，《大正藏》50 册，第 553 页上。
- ㉑ [唐] 道宣：《续高僧传》卷 2，《大正藏》50 册，第 432 页下。
- ㉒ [唐] 道宣：《广弘明集》卷 10，《大正藏》52 册，第 153 页下。
- ㉓ [清] 赵翼著、王树民校证：《廿二史劄记校证》，北京：中华书局，1984 年，第 321 页。
- ㉔ [唐] 李延寿：《北史》卷 7，北京：中华书局，1974 年，第 260 页。
- ㉕ 吕思勉：《两晋南北朝史（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第 624 页。
- ㉖ [唐] 道宣：《广弘明集》卷 4，《大正藏》52 册，第 113 页上。
- ㉗ [唐] 李百药：《北齐书》卷 49，第 674 页。
- ㉘ [唐] 李延寿：《北史》卷 7，第 262 页。
- ㉙ [唐] 李百药：《北齐书》卷 6，第 85 页。
- ㉚ [唐] 李百药：《北齐书》卷 8，第 112 页。
- ㉛ [唐] 道宣：《广弘明集》卷 6，《大正藏》52 册，第 127 页下—128 页上。
- ㉜ [唐] 李百药：《北齐书》卷 44，第 589 页。
- ㉝ [唐] 李延寿：《北史》卷 81，第 2731 页。
- ㉞ [唐] 道宣：《广弘明集》卷 6，《大正藏》52 册，第 124 页上。
- ㉟ [唐] 道宣：《续高僧传》卷 16，《大正藏》50 册，第 555 页上一中。